

2024-2026年人保财险无锡市分公司车险风险减量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02-10-04A-2024-D-E2321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2026年人保财险无锡市分公司车险风险减量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8000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七、其他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2026年人保财险无锡市分公司车险风险减量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2026年人保财险无锡市分公司车险风险减量项目: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的, 必须提供总公司的相关授权)。(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2022、2023年任意一年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如为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六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纳税的, 需提供政策文件截图及说明资料; 如为2024年新成立至今不足六个月的公司, 可提供成立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 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或个人独资企业, 应提供信用中国的三个查询截图; 投标人如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两个查询截图。)(截图应为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的最新记录截图)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8.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备选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21 08:00到2024-10-28 17:00

获取方式：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2 09: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2 09:30

开标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58号2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就2024-2026年人保财险无锡市分公司车险风险减量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4-2026年人保财险无锡市分公司车险风险减量项目

二、项目编号：02-10-04A-2024-D-E23214

三、项目概况

1. 招标内容：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1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保险事故预防及风险减量服务等，服务量预计：60万人次，具体以实际活动参与人数为准。

2. 服务期限：两年。

3. 服务范围：具体服务范围由招标人进行分配，中标人需服从招标人的分配。

4.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 预算金额：4000万元/年（含税）

6.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7. 特别说明：

（1）合同有效期内，因项目执行的不确定性，招标人不承诺中标人实际在年度内的量，具体以实际量为准。若合同期间未达或超出预估规模，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所带来的风险。

（2）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或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相关授权）。（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2022、2023年任意一年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如为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六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纳税的，需提供政策文件截图及说明资料；如为2024年新成立至今不足六个月的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或个人独资企业，应提供信用中国的三个查询截图；投标人如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两个查询截图。）（截图应为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的最新记录截图）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8.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备选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

注意：如在中标后或签订合作后，招标人发现投标时中标人有虚假资料或不满足上述单个或部分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21日至 2024 年10月28日，每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1）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中标人操作手册》（已注册中标人跳过本步）；

（2）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3）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

（4）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5) 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6) 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支付及获取文件均属无效。

注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操作步骤详见《投标人&中标人操作手册》-“购买文件”等。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保证金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都必须提交总额为人民币1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的有关事项按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异议形式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注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采用其他方式递交的一律不予接受。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58号2楼会议室。

4.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届时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http://www.cfcfn.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经其他途径获取信息并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负，与本项目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无关。

十、特别说明：本项目为企业内部采购行为，非依法必招项目，请各供应商知悉。（提供已知情承诺）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联系人：刘丹

联系电话：0510-68865173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58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郝钰、袁俊超、黄小斌、张露露、高冰

项目联系人：芮雪、郑涵、于艳丽

联系电话：18852009399、18550628002

邮箱：gcmcjkjt@163.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A区9F

账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3110910037672423214（每个项目对应1个独立的银行子账号，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账户信息进行汇款，避免出错带来的影响）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58号

联 系 人： 刘丹

电 话： 0510-6886517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A区9F

联 系 人： 芮雪

电 话： 18852009399

电 子 邮 件： gcmcjkjt@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芮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